106學年度臺北市中正區民俗委員會獎學金申請公告

一、目的：為鼓勵本區居民努力向學，特舉辦「中正區民俗委員會獎學金」申請。

二、獎學金申請對象及資格：

（一）申請對象：凡設籍本區之居民，現就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公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（不含研究所、進修學士班、夜間部、補習學校及空中大學，就讀高中者不得用國中成績單申請，大學已畢業、就業者不得用大學成績單申請），並擁有正式學籍者。

（二）申請資格：申請人學年學業平均成績**85分**以上及操行成績平均**80分**以上（未達成績標準者不予收件），未享有公費補助者，得申請獎學金；符合資格人數超過錄取人數時，申請者本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政府核定有案之低收入戶，優先予以錄取獎助，再以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高低排序依次錄取獎助。

三、錄取人數及金額：

1、大專組：40名，每名5,000元。

2、高中組：30名，每名4,000元。

四、申請日期及方式：

（一）申請日期：自107年8月31日起至10月1日止受理申請（逾期不予收件，郵寄以郵戳為憑）。

（二）申請方式：

1、於受理期間請檢附下列文件向中正區公所人文課申請：

申請書1份。

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影本1份。

成績單正本（106學年度上下學期成績單各1份，影本需另加蓋教務處章戳視同正本）。

學生證影本（須蓋有107學年度註冊章及註記未享有公費）。

※身心障礙者請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

※低收入戶請附政府核定有案之低收入戶證明影本

2、申請之相關表格即日起至中正區公所人文課（忠孝東路1段108號8樓）及本區里辦公處索取，或上中正區公所網站下載。

(本所網站:http://zzdo.gov.taipei/)

五、獎學金審查：由本會設置之審查委員會依申請對象、資格及人數審查，並簽請會長核定之。

六、獎學金頒發：申請案件經審查通過後，擇期舉行頒獎。